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桃園市總預算案

桃園市政府主管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 頁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5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6 頁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7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8 頁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1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3 頁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4 頁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6 頁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8 頁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第 19 頁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20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設置「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廣電基金）。本基金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逐年撥付本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款項，係供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之用。

二、施政重點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有效運用及管理廣電基金，持續推廣並充實公用頻道，宣傳本市地方文化特色，提高市民對在地文化之認同感；辦理媒體相關課程，落實媒體近用權、培育城市影像在地人才；另辦理有線電視服務品質調查，提升有線電視業者服務品質。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設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副市長兼任，委員 9 至 11 人，由新聞處、文化局、財政局、主計處代表各 1 人及新聞傳播與文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12,997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撥付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利息收入	14	基金專戶存款利息。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19,854	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相關之地方文化推廣與公共建設，充實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節目與功能。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30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51 萬 7 千元，減少 50 萬 6 千元，約 3.74%，主要係減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98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79 萬 6 千元，增加 5 萬 8 千元，約 0.29%，主要係約聘人員及臨時人員薪資等費用，依標準核實編列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68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27 萬 9 千元(短絀數)，增加 56 萬 4 千元，約 8.98%，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684 萬 3 千元支應。主要係為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考核建議，妥善運用累積賸餘，有效推廣各項工作，並增加媒體培力活動經費占比，爰編列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及地方文化推廣活動經費，強化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工作，實踐市民「媒體近用權」提升廣電基金運用之效益。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務推廣，拍攝影片並運用多元媒體宣傳本市在地文化特色；辦理媒體相關課程，落實媒體近用權；另為提升業者服務品質，進行有線電視服務品質調查。	決算數 1,647 萬 1,875 元，較預算數 1,976 萬 7,000 元，減少 329 萬 5,125 元，約減少 16.67%，主要係因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費用之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摺節支出；另捐助國內團體部分，係按實際申請情形核實支應。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辦理桃園市有線電視媒體體驗營委託執行案，落實市民的媒體近用權，並運用有線廣播電視媒體、數位節目製播等宣傳本市地方文化。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280 萬 9,783 元，較分配預算數 317 萬元，減少 36 萬 217 元，約減少 11.36%，主要係因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費用之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及用人費用按 112 年桃園市聘用人員薪資編列基準表編列，用人費用依實際進用等別核實列支。

伍、其他：

一、納入市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1,045 萬元，配合政策納入公庫集中支付(包括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財產收入、其他收入)，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公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政效益。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2,483	基金來源	13,011	13,517	-506
12,43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997	13,503	-506
7	違規罰款收入	-	-	
12,427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 提撥收入	12,997	13,503	-506
46	財產收入	14	14	-
46	利息收入	14	14	-
3	其他收入	-	-	
3	雜項收入	-	-	
16,472	基金用途	19,854	19,796	58
16,472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 畫	19,854	19,796	58
-3,989	本期賸餘(短絀)	-6,843	-6,279	-564
27,561	期初基金餘額	17,293	23,572	-6,279
-	解繳公庫	-	-	
23,572	期末基金餘額	10,450	17,293	-6,843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843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4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8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50	

預算明細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12,997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		12,99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撥付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財產收入		-		14	
利息收入		-		14	預估基金專戶存款利息。
總計				13,011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6,472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19,854	19,796	
16,472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工作	19,854	19,796	
688	用人費用	1,024	993	
61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88	882	
615	聘用人員薪金	888	882	辦理基金業務之約聘人員薪資(含勞健保、休假旅遊補助、勞退金等)。
-	加(夜)班費	25	-	
-	延長工時加班費	25	-	辦理有線電視發展相關業務加班費。
73	獎金	111	111	
73	年終獎金	111	111	辦理基金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獎金。
15,463	服務費用	16,610	16,583	
-	郵電費	35	35	
-	郵費	15	15	業務用郵費。
-	電話費	20	20	業務用電話費及網際網路簡訊費。
-	旅運費	20	20	
-	國內旅費	10	10	赴國內考察、參加會議差旅費。
-	其他旅運費	10	10	業務所需其他旅運費。
13,96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10	15,010	
2	印刷及裝訂費	10	10	委員會管理基金預算、決算等書冊印刷及裝訂費。
13,959	業務宣導費	15,000	15,000	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及地方文化推廣費用等。
419	一般服務費	459	432	
419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59	432	協助辦理基金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薪資(含勞健保、勞退金及年終獎金等)459,000元(34,000元*13.5月*1人)。
1,084	專業服務費	1,086	1,086	
11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8	98	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外聘委員出席費、審查費等。
960	委託調查研究費	980	980	有線電視業務調查與研究。
8	其他專業服務費	8	8	會議活動委員出席之交通費等相關費用。
20	材料及用品費	170	170	
20	用品消耗	170	170	
4	辦公(事務)用品	100	100	消耗性及非消耗性等辦公用品。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報章雜誌	20	20	訂閱報章雜誌。
16	其他用品消耗	50	50	會議活動茶水點心及誤餐等雜支相關費用。
3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50	2,050	
3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50	2,050	
-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150	150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地方文化及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推廣。
300	捐助國內團體	1,900	1,900	補助大眾傳播、社會公益、文化教育等團體辦理地方文化推廣及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推廣。
16,472	總 計	19,854	19,796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	-	19,854	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及推展有線電視業務活動所需經費(因各項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工作		-	-	19,854	
合 計		-	-	19,85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年	-	-	19,854	
上年度預算數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年	-	-	19,796	
前年度決算數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年	-	-	16,472	
110年度決算數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年	-	-	18,023	
109年度決算數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年	-	-	18,484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1	-	1	
聘用人員	1	-	1	
總 計	1	-	1	

註：本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預計進用編制外臨時人員1人。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班 費	津貼	獎 金		
					年 終	考 績	其 他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	888	25	-	111	-	-
聘僱人員	-	888	25	-	111	-	-
合 計	-	888	25	-	111	-	-

註：本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於「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進用協助辦理基金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1人、金額459,000元。

政府

視事業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傷病醫	提撥福	其 他					
-	-	-	-	-	-	-	-	-	1,024	-	1,024
-	-	-	-	-	-	-	-	-	1,024	-	1,024
									1,024		1,024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688	993	用人費用	1,024	1,024
615	88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88	888
-	-	加(夜)班費	25	25
73	111	獎金	111	111
15,463	16,583	服務費用	16,610	16,610
-	35	郵電費	35	35
-	20	旅運費	20	20
13,961	15,0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10	15,010
419	432	一般服務費	459	459
1,084	1,086	專業服務費	1,086	1,086
20	170	材料及用品費	170	170
20	170	用品消耗	170	170
300	2,0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50	2,050
300	2,0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50	2,050
16,472	19,796	合計	19,854	19,854

附 錄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3,574	資產	10,450	17,293	-6,843
23,574	流動資產	10,450	17,293	-6,843
23,574	現金	10,450	17,293	-6,843
23,574	資產總額	10,450	17,293	-6,843
2	負債	-	-	
2	其他負債	-	-	
2	什項負債	-	-	
23,572	基金餘額	10,450	17,293	-6,843
23,572	基金餘額	10,450	17,293	-6,843
23,572	基金餘額	10,450	17,293	-6,843
23,57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0,450	17,293	-6,843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土地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機械及設備	224	-222	-		-		2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	-		-		-		
雜項設備	95	-94	-		-		1		
租賃資產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電腦軟體	-	-	-		-		-		
權利	-	-	-		-		-		
遞耗資產	-	-	-		-		-		
其他	-	-	-		-		-		
合 計	319	-316	-		-		3		